

## 投保须知

1. 本产品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华泰财险”），目前该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宁夏、吉林、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全国。若您处于华泰财险无分支机构的地区，不影响您的理赔，但可能会存在其他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请及时致电我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
2. 本保险产品在线核保，您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进行线上【保全/批改（信息修改）、退保、理赔、投诉处理】等服务咨询与办理，如线上服务无法满足您的需求，请拨打华泰保险客户服务热线：4006095509，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 适用条款：本产品的适用条款为《华泰财险个人医疗费用保险（E款）条款-注册号：C00015432512021101400723》条款及附加条款，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 华泰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进入华泰财险官网（<http://pc.ehuatai.com>）→点击“公开信息披露”→在“专项信息”→“偿付能力”中进行查询。
5. **投保流程**：登录→选择保险产品→点击购买→填写投保信息→确认信息和金额→在线支付→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投保成功。
6. **如实告知**：请您如实填写投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7. 本产品由华泰财险授权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向客户推荐，代理公司在获得投保人充分授权的情况下、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
8. **保单形式**：本保险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保单”下载电子保单。
9. **发票形式**：本保险产品在线趸交支付保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保费支付方式），为您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效力等同于纸质发票。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自助申请系统（<http://ahchudan.pc.ehuatai.com/htfp>）下载或进入微信公众号“华泰财险”-“理赔及服务”-“我的保单”菜单，点击“电子发票”查看电子发票。
10. 保险人保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严格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不将客户信息提供给保险交易活动当事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  
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关系须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
12. **被保险人：**  
初次投保时年龄为 30 天（含）至 60 周岁（含），身体健康、符合《健康告知》的自然人。
13. **等待期：**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自投保次日零时保单生效开始计算 30 天；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乳腺生殖系统疾病的等待期为 120 天；意外无等待期；在保险合同期满前重新投保本产品无等待期。
14. **免赔额：**一般医疗保险金年免赔额 1 万，确诊 100 种重大疾病且住院，豁免确诊日后及续保年度 100 种重大疾病的免赔额，确诊恶性肿瘤且使用新特药治疗的，豁免确诊日后在医院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的免赔额；
15. **恶性肿瘤新特药院外医疗保险金责任仅保障首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一年的院外新特药医疗保险责任；**
16. 被保险人申请院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需到指定的药房办理，按“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自取、送药上门服务申请，保险人提供药品直付服务，可到店领取也可申请送药上门；
17. 针对恶性肿瘤新特药院外医疗保险责任，如果申请人未按“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提交授权申请或者授权申请审核未通过，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按“癌症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经保险人审核未通过，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8. 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19.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20. 被保险人于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就诊，按可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21. 该产品仅限职业类别不在下述范围的人投保：接触放射线或放射性物质，接触化学、易燃或易爆物质，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参与矿物或煤炭开采，暴露于烟尘或粉尘，参加高空、海洋、水下、地下、隧道、桥梁作业或活动，从事渔业捕捉，森林砍伐业或相关作业，森林防火，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加工操作，金属/合金冶炼，3 吨及 3 吨以上重型卡车、砂石车、液化气油罐车驾驶及随车工作，高压电、电缆作业，拆船工作，私人保镖，战地记者，驯兽师，无固定职业，消防队员、特种兵、军事院校学生、入伍受训新兵、消防爆破、缉毒及防爆警察，参与镇暴或军警行动，前线军人；如果在上述范围内的职业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本产品成功后即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认可华泰保险提供的免费重大疾病绿色通道+国内二次诊疗+住院垫付+在线健康咨询+术后营养咨询服务，同意华泰保险将保单信息提供给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便保证在您需要的时候可以快速的给您提供服务。免费重大疾病绿色通道+国内二次诊疗服务的重大疾病范围详见《重大疾病清单》。

23. **退保规则：**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4. 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限**投保 1 份**，多投无效。

25. **保障区域：**本产品医疗责任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26. **指定的医疗机构：**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 (1)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联合医院；
- (2)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 (3)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疗机构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27. 部分除外责任（全部除外责任详见条款）：

- (1)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患有的、合同生效时尚未治愈的既往症；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疾病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
- (4)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
- (5) 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患有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
- (6) 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新特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
- (7) 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无医生的医嘱或处方；
- (8)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与代谢综合征相关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牙科治疗不受此限；
- (9)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保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0)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1) 被保险人因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28. 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应足额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到期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